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4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4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1月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張雲正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建造業檢討)
關倩琴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議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盧思源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何鍾泰議員是進行主席選舉期間在席的委員之中排名最先的立法會議員，因此由他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何鍾泰議員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人選。石禮謙議員提名鄭志堅議員，該項提名獲李鳳英議員及陳婉嫻議員附議。鄭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鄭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
| (立法會CB(3)34/04-05號文件 | ——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
| 檔號:ETWB(IR)310/13(02)的文件 | ——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 立法會LS6/04-05號文件 | ——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 立法會CB(1)153/04-05(01)號文件 | —— | 關於《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
| 立法會CB(1)153/04-05(02)號文件 | —— | 因應條例草案作出的相應修訂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申報利益

3. 劉慧卿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前綫曾獲香港建造商會(下稱“建造商會”)捐款254,400元進行一項住屋調查，而她曾獲建造商會一次飯宴款待。何鍾泰議員亦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前任會長、工程師社促會主席，而社促會曾接受建造商會的捐款。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建造業議會的組成(條例草案第9條)

(a) 檢討條例草案第9條有關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的建議組成方法。關於這項條文，委員提出了下列不同意見——

(i)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委任議會成員屬恰當的做法，但政府當局應制訂客觀的委任準則；

(ii) 議會成員應由各專業團體或商會提名，不應由局長委任；

(iii) 應探討議會的組成可否採用混合模式。視乎各行業的性質而定，議會部分成員可由相關的專業團體或商會提名，而有部分則可由局長委任；

(iv) 提高建造業工人議會代表數目由2名至5名；

(v) 建築師及工程師在議會內的代表應分別由其所屬專業團體提名的人士出任；

(vi) 條例草案第9(3)(a)條“聘用人”一詞的意義有欠明確，應予檢討；及

(vii) 條例草案第9(3)(f)條在委任議會成員方面給予局長太大彈性，應予檢討；

僱用的延續(條例草案第82條)

- (b) 參考香港康體發展局的做法，處理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僱傭事宜。部分委員強烈認為，不應因訓練局解散而令任何員工受影響；
- (c) 檢討條例草案第82條以確定現時該條足以反映政策原意，確保訓練局解散後其職員仍會繼續獲得聘用。其中一個建議方案是在條例草案第82(1)條的結尾加上“但沒有任何訓練局僱員會由於或因預見訓練局的解散而被解僱。”此語句；

工程分判

- (d) 闡釋議會成立後如何處理建造業內與管理工程分判有關的問題；

諮詢業內組織

- (e) 與業內組織聯絡，議定解決其關注問題的方法；及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

- (f) 提供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工作進展報告。

助理法律顧問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6. 鄭家富議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5研究可否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以確保在議會成立後，建造業內與管理工程分判有關的問題可以獲得處理。

III. 其他事項

徵詢公眾意見

- 7. 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載於秘書處擬備的“擬議諮詢的業界團體一覽表”上的團體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法案委員會又同意，若委員擬建議邀請其他團體，應向秘書作出知會。

(會後補註：上述一覽表已於2004年11月8日隨立法會CB(1)187/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8. 委員又同意透過下列方式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 (a) 分別在一份本地中文報章及一份本地英文報章刊登廣告；
- (b) 在立法會的網站上刊載公告；
- (c) 發放新聞稿；及
- (d) 向各個區議會發出邀請信。

下次會議的日期

9. 委員同意在2004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會見團體代表及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其後已安排於2004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加開一次會議，會見團體代表及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10.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30日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4年11月5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39	何鍾泰議員 石禮謙議員 鄭志堅議員	選舉主席	
000240 - 00110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的內容	
001109 - 001705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對如何把解散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對員工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解釋 —— (a) 訓練局將成為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轄下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下稱“建訓會”),其現有法定權力和規管架構會納入條例草案之內 (b) 條例草案亦訂明,訓練局的員工在過渡至議會時,其僱傭條件會維持不變 (c) 政府當局不宜在條例草案中就議會應如何管理建訓會施加太多限制	
001706 - 002754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工程分判問題 —— (a) 條例草案在處理與工程合約多層分判有關的問題(例如難以為被安排以自僱人士身分工作而實屬建造業工人的人士購買保險、拖欠薪酬等)方面的成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應否規限所有類別建造工程的分判層數，以及已採取／擬採取甚麼措施收緊對工程分判的規管</p> <p>(c) 與管理工程分判有關的問題應以立法措施還是行內自律(例如非强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處理</p>	
002755-010024	<p>主席 石禮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秀成議員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p>	<p>就議會的組成及議會成員的委任方式進行討論 ——</p> <p>(a) 定出議會的擬議成員組合及議會成員委任方式的理據，即廣納合適人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及平衡業內人士的利益</p> <p>(b) 委員就條例草案第 9 條提出意見，認為議會的擬議成員組合未夠平衡；第 9(3)(f)條在委任議會成員方面給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太大彈性，應予檢討；以及議會成員按個人身分委任，難以確保其問責性</p> <p>(c) 就某個界別的代表人選所進行的磋商應由政府當局還是業界本身作出，以及預期會出現的困難</p> <p>(d) 一名委員認為有需要增加建造業工人議會代表的建議人數</p> <p>(e) 一名委員詳細解釋為何建築師及工程師在議會內的代表須分別由其所屬專業團體提名的人士出任，而政府當局則保證其認識到建造業內所有專業人士均扮演重要角色</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 5(a)(vii) 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 5(a)(v) 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025 - 010809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法案委員會有需要邀請所有業內人士提出意見</p> <p>委員關注訓練局被納入議會後，其現有權力將會減少</p> <p>政府當局解釋，建訓會將會獲議會轉授權力，擔當現時由訓練局履行的所有法定職能，而為了推行改革，必需設立議會作為協調業界的組織</p> <p>有需要妥為規管工程分判的情況</p>	
010810 - 011921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就議會成員的委任方式進行討論 ——</p> <p>(a) 一名委員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會成員應由各專業團體或商會提名，不應由局長按個人身分委任 —— 工程師在議會內的代表應從香港工程師學會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中挑選 <p>(b) 政府當局強調有需要研究業內人士就議會成員的委任方式所提出的意見</p> <p>(c) 委任專業團體代表進入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下稱“臨統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及向業內人士定期提交臨統會的工作報告是否足以確保在與建造業有關的事宜方面能有有效的溝通</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5(a)(ii)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5(a)(v)段採取行動</p>
011922 - 012833	李卓人議員 梁家傑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82條現時的擬寫方式是否足以反映政策原意，確保訓練局解散後其員工仍會繼續獲得聘用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5(c)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一名委員認為多層工程分判會引致更大風險</p> <p>委員對議會的組成的意見 ——</p> <p>(a) 條例草案第9(3)(a)條“聘用人”一詞的意義有欠明確，應予檢討；可能沒有需要讓聘用人在議會中佔4個席位</p> <p>(b) 應探討可否採用混合模式。視乎各行業的性質而定，議會部分成員可由相關的專業團體或商會提名，有部分則可由局長委任</p> <p>(c) 建造業工人議會代表數目應由兩名增至5名</p> <p>政府當局有需要與業內組織聯絡，議定解決其關注問題的方法</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5(a)(vi)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5(a)(iii)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5(a)(iv)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5(e)段採取行動</p>
012834 - 014847	鄭家富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議會成立後如何處理建造業內與管理工程分判有關的問題提供具體詳情(條例草案第5至7條)</p> <p>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的政策原意是藉推行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及規定總承建商在投標階段須提交分包商管理計劃等措施推動行內自律</p> <p>另一名委員認為，議會應獲賦予足夠權力進行改革。某程度的工程分判或有其需要，以便分攤風險。有關的規管措施應由業界自行提出，不應由政府施加</p>	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5須分別就會議紀要第5(d)及6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一名委員認為，由局長委任議會成員屬恰當的做法，但當局應制訂客觀的委任準則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5(a)(i)段所述內容採取行動
014848 - 015224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有需要就委任議會成員制訂客觀的準則(條例草案第9條) 建議在條例草案第82(1)條的結尾加上“但沒有任何訓練局僱員會由於或因預見訓練局的解散而被解僱。”此語句 如何處理與工程分判有關的問題應由議會加以研究，不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5(c)段採取行動
015225 -01592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秘書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的日期 商定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的方法及擬邀請的團體 要求提供臨統會工作進展報告	秘書須發出邀請信及新聞稿，並於本地報章刊登廣告及於立法會的網站刊載公告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5(f)段採取行動
015929 - 020026	李鳳英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參考香港康體發展局的做法，處理訓練局僱傭事宜，以確保不會有任何員工因訓練局解散而受影響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5(b)段採取行動
020027 - 020202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一名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有需要訂明如何處理建造業內與管理工程分判有關的各項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30日